

【发布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8-06-10

【生效日期】2008-06-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商务部](#)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08年第30号

取消润滑油、基础油、润滑脂出口配额管理公告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7月1日起，取消润滑油（27101991）、润滑脂（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27101993）出口配额管理，改为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同时对其一般贸易出口仍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国营贸易企业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境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企业可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许可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三、加工贸易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进口报关单》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四、外商投资企业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规定的相应经营范围，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如有涉及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之情形，按二、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边境贸易企业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和所签订出口合同，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如有涉及本公告第二、三、四条规定之情形，按二、三、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商 务 部
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